

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完善对审计权利运行的监督和制约

更新日期: 2007-4-28 11:11:20 信息来源: 福建审计厅纪检监察室 字号调整: 大 中 小

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具有全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课题提到全党全国人民面前,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审计机关作为改革开放的产物,具有监督、签证、评价三个职能和促进性、防护性、建设性三个方面的作用。个人认为,其与构建和谐社会密不可分。首先,和谐社会为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环境和氛围。安全、稳定、和谐、有序的社会环境能促进各领域、各部门提高认识,认清审计工作实质,从而实现以审计促和谐的宏伟目标。其次,审计工作有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。通过对公共财政制度、涉农资金、金融领域、社会保障、商业贿赂等领域的审计监督,维护了财经秩序,规范了市场行为,从而使整个社会充满了生机和活力。

一、正确认识审计权利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危害

事实证明,审计并非一片净土,审计人员也不都是圣人,审计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非无懈可击。君不见,少数人利用手中的审计检查权、审计处理权、审计移交权等为被审单位掩盖违纪、违法事实,放弃或减轻对被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,以换取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,做出有违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和国家法纪的事情。

(一) 审计工作带有很强个人“特色”。开展审计工作时,审计人员与派出的审计机关处于相对隔绝状态。虽然审计实施方案规定了查哪些,不查哪些,但查的深度如何,大都由审计人员“自由”掌握,审计机关难以一一知晓,要求被审计单位逆向监督也难有实效,这就为审计人员不负责任、徇私舞弊提供了机会与可能。

(二) 个别审计项目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执行审计准则不到位的问题。如,审前调查不够充分,审计重要性水平评估过低、审计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;审计实施中取证不够充分,法规应用失当,审计判断、审计评价失准,问题定性失误;出具审计报告时审计处理宽严失度等等。这些问题的存在,不同程度影响了审计工作质量和正确行使审计监督权,有可能导致审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发生。

(三) 对发现问题的定性、处理、处罚审计机关可调控的余地比较大,有的单位甚至以收缴多少论英雄。如:补缴财政收入的多,罚款的少;查处单位的多,惩治个人的少;惩罚基层组织的多,追究管理机关的少;有的部分审计人员为使审计项目达到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标准,在审计处理、处罚过程中,与被审计单位讨价还价,不依法处理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。

(四) 有的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中不注意工作策略和工作艺术,举止不够文雅,说话不讲方法,常以训斥人的口气,凌驾于被审计单位之上,造成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感。有的违反审计纪律,在被审计单位吃、拿、卡、要,报销费用;有的为会计师事务所揽业务,将职权内的审计项目交给中介机构去实施,从中得好处,严重损害审计机关的形象。

以上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,不仅违背了依法审计、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,而且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、部分违纪、违法人员逃脱制裁的严重后果,危害甚大。因此,为了社会的和谐,各级审计机关,全体审计人员有责任、有义务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,分析原因,找出有效的治理方法。

二、积极探索抓好权力监督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有效途径

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动态过程,也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系统工程。个人认为,构建一个和谐的审计机关是关键。即审计机关必须对自身拥有的审计监督检查、处理处罚等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,建立一套既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审计权力,又能最大限度地防止审计权力滥用的运行机制,才能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参谋、卫士作用。应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(一) 完善相关制度,保障内部廉政建设顺利进行。一是完善审计组廉洁审计制度,规范审计人员职业行为,促使审计组严格执行审计程序,提高审计质量;二是完善审计执法责任制,实行审计行政的程序化、法制化,形成明确的责任体系;三是认真执行审计执法公示制,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增强审计透明度;四是完善审计执法考评制和审计执法考核指标体系,坚持日常考评与定期考评相结合;五是完善审计组廉洁审计反馈制度,扩大廉政回访的覆盖面,通过回访,听取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,及时掌握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的情况;六是完善审计业务工作会议和审计复核制度,严格执行重大审计事项审计制度,避免个别部门和人员主观武断,发生失误或徇私舞弊。

(二) 落实依法治审，不断强化内部监管机制。一是学习制度。把审计纪律学习作为处室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之一，作为进点前、审计中、审计结束时的一项基本制度，常抓不懈，不断增强审计人员抵御和防范审计腐败的能力。二是检查制度。在审计过程中及审计实施结束时，有关部门和领导要认真开展“自查、检查、督察、协查”工作，了解掌握审计组执行审计廉政纪律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及时纠正和改进。三是责任制度。坚持审计人员、审计组长、处长、分管厅长和“一把手”的分级负责制，凡发生违反审计纪律的人和事，严格按照有关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追究处理。四是报告制度。无论审计地点多远，审计时间多长，审计组必须以电话等形式，定期向处室领导及分管厅长报告，使厅领导对所有的审计组工作进展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及时掌握，以达到严明审计纪律的目的。

(三) 内外监督并举，确保廉政审计得到落实。应采取审计部门内、外两方面同时、交叉的方式对审计部门进行全方位监督。

在审计部门内部，除了通过完善上述制度来约束审计人员外，还应成立专门的廉政考核小组，对审计人员进行不定期廉政回访和调查，随时了解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廉政情况，一旦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立即加以解决。同时，为加强权力制约，实行审计公开，应设立独立的复查机构，试行审计复查制度。

在审计部门外部，通过政务公开及建立有奖检举制度等方式，将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中。进一步搞好党风廉政监督员及特约审计员的聘请工作，收集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及审计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的反映，及时向审计部门反馈，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的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议。尝试通过设置举报箱、投诉台、在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等办法建立多形式的监督网络，扩大对审计工作的全面监督。

总之，审计监督承担着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、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促进廉政建设、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职责。在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中，审计机关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衡量审计监督职责是否到位的重要标准，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积极探索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的新途径，更加有效地发挥好职能作用。

[关闭窗口](#)

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：100086

信箱：shenjixuehui@sina.com 电话：010-82199815

京ICP备05034045号